

檔 號：STA05PP  
保存年限：3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鄭立輝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20088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 (0088147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貴校 如有適當人選請於本(102)年6月30日前逕向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6月7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200028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6/13  
10:19:56

###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光甫  
6/14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6. 14

代為  
決行

102 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7056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第51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

### 一、目的

為發掘社會各階層、各領域之傑出青年，以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表揚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及對社會作出貢獻之20歲至40歲之青年，作為現代青年人之學習典範，進而提升台灣社會對年輕人的信心和信任，鼓勵青年人勇於承擔更大的責任，及激勵青年於個人事業及公眾服務方面銳意進取，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喚起社會更多的關注，促進廣大群眾參與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一同為社會樹立新一代青年楷模。

### 二、十大傑出青年候選人資格：

1. 國籍：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備華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僑胞證者）
2. 年齡：20歲以上，40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62年1月1日以後及81年12月31日以前）
3. 性別：不拘。
4. 職業：無限制，只要所從事的工作，對社會、地方、國家或全人類具有影響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者，皆為選拔對象。
5. 品德：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首重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傑出青年不僅是工作和事業上的成功者，同時也是家庭和社會上的模範。
6. 類別：（一）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類、（二）基層勞教類、（三）企業、創業及經濟發展類、（四）醫學研究類、（五）社會服務類、（六）體育技藝類、（七）文化及藝術類、（八）公共行政類、（九）農漁環保類、（十）兒童、性別及人權關懷類。

### 三、推薦辦法

公開接受各機關團體、各地青商分會、歷屆十傑及其他社團組織，具函邀請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並將其傑出成就及相關資料，詳細彙整後，送交本會審查。

### 四、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海外部份以我國郵戳為準）

### 五、審查

由本會秉持公正態度審慎辦理之。

### 六、評審

由本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首長及社會賢達、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決定各獎項之傑出青年當選人（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七、頒獎

由主辦單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擇期隆重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當選證書及金手獎座。

### 八、表揚

當選之傑出青年，由本會透過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並編纂專刊函送各國青年商會及國內各機關團體介紹當選人傑出事蹟。

### 九、附則

本辦法經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附記

當選者有配合出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各項活動及參加國際或兩岸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交流參訪活動之義務。當選者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本會得保留或刪除當選人之當選資格。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報名表範例

2013 JCI 51st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候選人資料表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	性別	籍貫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高	體重	結婚狀態
學歷學校		職稱
社團參加		

通訊處	電話
住宅地址	傳真
聯絡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其他

職稱	服務企業名稱	職級或年級
現		
歷		
任		
職		

2013 JCI 51st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序號	姓名	服務企業	服務年級	學(科)室
1				
2				
3				
4				

序號	服務企業名稱	職稱	服務年級	主要社志
1				
2				
3				
4				

序號	服務企業名稱	職稱	學系
1			
2			
3			

序號	學校名稱	服務年級	學校職級
1			
2			
3			

2013 JCI 51st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序號	服務企業	服務年級
1		
2		
3		
4		

序號	著作(發明)名稱	業類別	服務年級	ISSN
1				
2				
3				
4				

注意事項

1. 候選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原則。
2. 推薦人以推一位候選人，超過者不予受理。
3. 本推薦表規格為A4大小，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並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郵寄本會。
4. 著作發明請提供正本乙份，並掃描或照相為A4規格後，影印15份，作為附件之一部分。
5. 繳交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6張並附電子檔，另附工作、活動、家庭相片共10張。
6. 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各乙份。
7. 需退還之相關資料，由本會於頒獎表揚活動完畢後，統一寄回(運費採到付方式)。
8. 候選人填具之資料表，需與本會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格式相同，不符合格式者，本會得依本活動辦法保留或刪除候選人參選資格。

2013 JCI 51st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推薦人資料與推薦書

姓名(學號)	
職稱	
服務企業	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

推薦人自傳

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並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郵寄本會。

推薦人簽名：\_\_\_\_\_ (蓋章)：

2013 JCI 51st 青年雙手人類希望 十傑選拔青商傳承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Worldwide Federation of Young Leaders and Entrepreneurs

候選人自傳

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並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郵寄本會。

附註參考：

注意事項：

1. 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原則。
2. 候選人只能有一位推薦人，超出者不予受理。
3. 本推薦表規格為A4大小，請以電腦打字或工整字跡填寫，並自行影印15份，連同正本(共計16份)郵寄本會。
4. 著作發明請提供正本乙份，並掃描或照相為A4規格後，影印15份，作為附件之一部分。
5. 繳交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6張並附電子檔，另附工作、活動、家庭相片共10張。
6. 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各乙份。
7. 需退還之相關資料，由本會於頒獎表揚活動完畢後，統一寄回(運費採到付方式)。
8. 候選人填具之資料表，需與本會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格式相同，不符合格式者，本會得依本活動辦法保留或刪除候選人參選資格。